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倪蕙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11

傳真：(02)26531179

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6990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(A21020000I10699001040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6年1月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1月5日院臺衛字第1050050576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2-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[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、MAPB]為第二級管制藥品，包括[2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2-MAPB)、[3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3-MAPB)、[4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4-MAPB)、[5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5-MAPB)、[6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6-MAPB)、[7- 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](7-MAPB)等六種位置異構物。



\*1069900104\*



(二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(Butylone、bk-MBD B)、氟安非他命 (Fluoroamphetamine、FA) 及5-甲氧基-N-甲基-N-異丙基色胺 (5-Methoxy-N-methyl-N-isopropyltryptamine、5-MeO-MIPT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修正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69項對-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Para-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PMMA) 列管名稱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)，包括2-Methoxymethamphetamine (2-MMA)、3-Methoxymethamphetamine (3-MMA) 及4-Methoxymethamphetamine (4-MMA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四)修正第三級管制藥品第23項對-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Para-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4-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PMEA) 列管名稱為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MEA)，包括2-Methoxyethylamphetamine (2-MEA)、3-Methoxyethylamphetamine (3-MEA) 及4-Methoxyethylamphetamine (4-MEA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APB、bk-MBDB、FA、5-MeO-MIPT、MMA及MEA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6年1月5日院臺衛字第1050050576號公告影  
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  
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7-02-02  
交 13:56:26

裝

訂

線